

残烛生辉 勤廉奉公

——记湖北省公安县郑公渡财政所所长熊克华同志

湖北省公安县财政局 李长英



熊克华同志是郑公渡财政所所长，从事财经工作三十几年，一贯严于律己、廉洁奉公、勤勤恳恳，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多次被评为县劳动模范、优秀党员，并光荣地出席省、地财税系统先进表彰会。

一、忠于职守，忘我工作

在所里，熊克华同志可以称得上“元老”。按理说工作上完全可以搞“坐阵指挥”、“发号施令”了。但是，熊克华同志仍老骥伏枥、壮心不已，他想的不是清闲、安逸，而是怎样搞好财政工作，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。

1989年初，随着行政区划的变更，原郑公区一分为二，农林特产税主要税源基本上划到了章庄铺镇，而县里下达的特产税任务几乎没有减少。当时乡镇干部和群众反映强烈，所里的干部职工畏难情绪也很大，熊克华同志也深知完成这项任务的艰巨。但是，任务就是命令，他不顾年老体弱，带领所里的干部职工行程百里，对全镇二个指导组11个村，开展了全面税源普查。在普查中，他一边给干部群众宣传政策，一边调查摸底，迅速准确地掌握了税源情况，圆满完成了艰巨的特产税征收任务。

1989年早稻扬花期间，严重的干旱威胁着大面积农田，地处丘岗地带的郑公渡水稻产区严家嘴村，由于地势高，加之资金缺乏，电力紧张，田里的庄稼已很长时间未见水了，农田已基本干涸，如不及时筹集资金，抽水灌田，可能导致大面积绝收，后果不堪设想。接到镇委的紧急通知，熊克华同志心急火燎，赶紧筹措2000元抗灾款，踏上自行车，顶着骄阳，冒着酷暑，直奔严家嘴村。当熊克华同志拖着极度疲惫的身体把抗灾款交到村干部手中时，已头昏眼花，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，村里的同志无不感动地说：“您为我们差点把命都搭上了”。熊克华同志风趣地说：“我的命值不了几十万”。

二、秉公办事，不徇私情

人们称颂熊克华同志勤勤恳恳、忘我工作的硬骨头精神，更崇敬他秉公办事、廉洁奉公的高尚情操。他生在郑公、长在郑公，参加工作还是在郑公，可以说在郑公不认识他的人为数极少，1984年调任财政所长以来，求他办事的人就逐渐多了起来。在求他办事的人中既有自己的亲属，又有过去的同事朋友，为公者有之，为私者有之，有的甚至还许以优厚的物质待遇，可是，熊克华同志始终不为所动，始终把廉洁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。

1987年3月，在进行特产税查漏补欠时，熊克华同志发现同心村的侄儿86年承包茶场的400元农林特产税分文未交，他对侄儿耐心地作工作，侄儿却说：“别人都好商量，只有您是死脑筋，看您能搞一辈子的”。他回答说：“不能因为你是我的侄儿，就可以违背政策，你不认我这个叔叔都可以，但税是非交不可的”。侄儿无奈只得如数上交了税款。

一次，一位曾经与他在一起工作了20多年的老同事找来，要他帮忙报销200元自行车补贴费，老熊说：“要我私人请你的客可以，但这钱不能给你报”。仍是坚持没给报销，这位老同事临走时，半开玩笑半当真地给他送了个“老僵化”的绰号。

在熊克华同志的家里，看不到一件象样的家俱。一天，熊克华发现家里多了一套钢藤椅，老伴告诉他是钢藤家俱厂送来的，熊克华急忙赶到厂里，厂领导对他说：“钢藤厂能有今天多亏了财政所的鼎力帮助，一套椅子略表心意”。可是老熊仍是按市价付了款。

熊克华同志兢兢业业的工作作风，廉洁奉公的高尚情操，受到了广大群众的高度赞扬，各级组织也给了他很高的荣誉。但他说：“荣誉只能说明过去，不能代表今天和将来，我要在这有生之年充分发挥自己的余热，为郑公渡的繁荣尽我微薄之力”！